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22〕52号

关于调整华丰路（滨江大道—江沙路）工程项目 名称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调整华丰路（滨江大道—江沙路）工程名称的函》（蓬江建管函〔2022〕219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，同意你单位将华丰路（滨江大道—江沙路）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201-440703-04-01-846415）名称调整为省道S269至省道S272连接线（华丰路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等事项仍按蓬江发改资〔2022〕6号文执行。

此复。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6月3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城管局